**後疫情時代臺灣精緻農產品海外市場行銷活動**

**專案說明書**

1. 計畫目的

為協助臺灣精緻農產品拓銷海外，獎勵國內農企業及農民團體建立海外通路合作關係，並掌握後疫情時代各國經濟復甦之市場契機，擴大外銷實績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農委會）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（商研院）執行「臺灣精緻農產品海外市場行銷活動」計畫，盼於國際疫情尚未復甦之際預先布局，輔導外銷業者及產地供貨農民積極投入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。

1. 執行/補助期間：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止。
2. 執行單位（專案管理單位）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3.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
4.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漁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（農）場、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、畜牧場等，且其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（需檢附相關設立登記證明影本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5. 申請單位產品需以外銷為導向，並為臺灣生產之農水畜產品，或以我國產原料製成之農產加工食品。
6. 計畫說明
7. 活動內容
   1. 於目標國家地區主要城市之超級市場、大賣場或蔬果專賣店等通路，配合臺灣精緻農產品產季辦理主題式行銷或銷售活動，吸引消費者採購臺灣優質農產品。
   2. 於上述通路實體店面進行銷售或行銷活動，每目標國家市場至少進行5日（含銷售活動），且活動檔期均須包含周末假日。
8. 目標市場
   1. 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等亞太地區深耕目標國家市場，以及印尼、汶萊、中東及北美等待開發或開發中之新興國家市場。
   2.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農委會將視實際需要，調整上述各國（地區）辦理案數，或擴大至其他國家辦理。
9. 獎勵項目：
   1. 廣告、記者會或開幕典禮表演、賣場布置、宣傳物印刷、促銷人員、品嚐材料、舉辦試吃所需相關食材及用品等，惟出口相關貨品不得另申請農委會提供果品、蔬菜及花卉之「拓銷及試銷」相關獎勵補助，倘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，相關款項將予以追繳。
   2. 出口產品至目標市場過程相關交通、運輸及倉儲等費用。
   3. 費用支出需與活動主題相關，且於活動現場或活動網頁露出，並提供照片或網頁截圖，以茲證明。
   4. 本案計畫規劃促銷品項為香蕉、柑桔、蜜棗、鳳梨、鳳梨釋迦、蓮霧、甘藍、美生菜、稻米、花生、紅豆等 11 項，申辦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應至少包含 1 項前述促銷品項，倘另有創新產品，將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另予考量。
10. 獎勵方案與額度：
11. 總獎勵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分為「多國農產行銷方案」及「單一新興國家市場拓展方案」兩類，單一廠商總獎勵額度上限為600萬元。
12. 多國農產行銷方案：針對亞太地區精緻農產品深耕市場進行行銷活動，企劃內容必須同時包含日本、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三個國家之活動規劃，共獎勵1案。本方案合計須舉辦至少4場次活動，日本銷售或主題行銷活動至少2場次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至少各1場次，且至少媒合6個新品項至通路上架販售。本方案獎勵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則，每個國家以獎勵上限200萬為原則。
13. 單一新興國家市場拓展方案：獎勵金至多400萬元，針對待開發或開發中之新興國家市場進行行銷活動規劃，包含印尼、汶萊、中東或北美等國。各單一目標市場須舉辦銷售或主題行銷活動至少1場次。本方案獎勵上限為單一國家新臺幣100萬元原則。
14. 申請收件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
15. 收件期間及寄件方式：
    1. 郵寄或親送請擇一，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，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附件1（第3頁）包含「後疫情時代臺灣精緻農產品海外市場行銷活動專案」及「申請單位名稱」等相關字樣。
    2. 自本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應於截止收件日110年03月08日（含）下午五點前，將申請文件寄達（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）。
16. 收件單位/地址：

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/ 10665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。

1. 應備資料：請清楚標明文件名稱，依序排列以利審查作業進行
2. 申請本專案時應檢附資料：
   * + 1. 專案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       2.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漁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（農）場、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、畜牧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，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       3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2） 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       4. 活動規劃書（附件3）及產品資料表（附件4）。
       5. 中英文公司簡介。
       6. 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，除附件2外其餘項目各一式8份，並附1份電子檔燒製成光碟或USB繳交。
3. 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，將由商研院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。
4. 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徵選工作小組，電話：02-77074800分機880陳先生、分機343黃小姐 ，E-mail：kenjinchen@cdri.org.tw、jessyhuang@cdri.org.tw。
5.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，以[商研院網站](http://www.cdri.org.tw/)<http://www.cdri.org.tw>公告為主。
6. 正取廠商配合事項：
7. 經公告為正取廠商，或原為備取廠商經商研院通知遞補為正取者時，須於接獲正取公告7個日曆天內繳交專案合約書（附件5）及活動執行規劃書（附件6）。簽訂合約前，如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專案，商研院將依序遞補備取業者。
8. 相關行銷活動須於執行3週前繳交活動執行企劃書（附件7）完整版，須詳實提列活動地點、展售位置、現場布置、產品陳列、產品品質、活動執行企劃書所提之行銷活動項目及銷售情況等查核項目，並經商研院報請農委會備查後，始得進行。
9.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行銷活動之影音檔、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USB繳交，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，配合商研院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，農委會亦將邀請駐在國人員參加活動。倘因申辦單位未依時申報致無法進行查核，將不受理當次活動請款。
10. 如係現地查核，應配合商研院及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，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。倘因合作通路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，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。
11. 獎勵金撥款條件及經費處理守則
12. 撥款條件：
13. 第一期款：核准獎勵金之40%

正取廠商於簽約及繳交「活動執行規劃書」（附件6）後，經商研院審查同意始得撥付。

1. 第二期款：核准獎勵金之60%

正取廠商於核定辦理之活動全數結束後，需繳交結案報告（格式如附件8），經由商研院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，始得撥付第二期款。

1.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，正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，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，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，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以致重複補助者，依農委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，補（捐）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2. 申辦單位應於廣告、文宣及布置物加註：農委會贊助或 Sponsor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，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3. 執行計畫之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，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，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；期限屆滿後，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，以及因案應續於保存者外，應函本院報請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
5. 合約簽訂後，正取廠商需依據專案合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，
6. 如有不配合事項，商研院將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解除合約，正取資格失去後，商研院將依序遞補備取業者。
7. 正取廠商應出席商研院所安排舉行之會議、活動、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，並依活動所需依據商研院通知提供相關商品。
8. 活動安排應依規定並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各項措施，並投保相關必要保險。任何產品在本專案期間之遺失、毀損，或因產品造成任何傷害，均由正取廠商負責。
9. 參與產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由正取廠商自行依法申請；獲選正取廠商產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，將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10. 商研院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。
11. 附件清單

附件1 專案申請表

附件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3 活動規劃書

附件4 產品資料表

附件5 專案合約書

附件6 活動執行規劃書

附件7 活動執行企劃書

附件8 結案報告